

匼河文化遺址的時代問題

邱 中 鄰

(中国科学院山西分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室)

匼河一带的旧石器时代的遺址,发现于 1957 年,1959 年进行过采集,在 1960 年由中國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与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协作,进行了正式的发掘工作。根据調查和发掘的結果,进行研究,現在已經发表了正式的報告(賈兰坡、王择义、王建,1962)。

發現化石和文化遺物的地方共 13 处,都在匼河附近,黃河的东岸和北岸,属于山西芮城风陵渡公社。其中除西侯度发现化石的地点,年代較古,属于更新世初期和 6060 地点頂部属于更新世晚期外,其余 11 个地点,或者发现有石器,或者发现有古生物化石,都属于更新世中期。这 11 个地点之中,以匼河澗(6054)地点为最重要,发现有动物化石 13 种,也发现有許多件石器。动物化石計有:

- 对丽蚌 (*Lamprotula antiqua*)
- 齧齿类 (Rodentia)
- 披毛犀 (*Coelodonta* sp.)
- 馬 (*Equus* sp.)
- 肿骨鹿 (*Euryceros pachyostes*)
- 扁角鹿 (*Euryceros flabellatus*)
- 斑鹿 (*Pseudaxis* sp.)
- 鹿亚科 (Cervinae)
- 水牛 (*Bubalus* sp.)
- 野牛 (*Bison* sp.)
- 师氏剑齿象 (*Stegodon zdanskyi*)
- 东方剑齿象 (*Stegodon cf. orientalis*)
- 納瑪象 (*Palaeoloxodon cf. namadicus*)

原研究者認為,在这些动物化石中,“属于更新世中期的典型的哺乳动物較多,同时其中又有代表更新世中期的早一阶段的扁角鹿和代表更古的师氏剑齿象存在。因之,我們認為产此項化石及旧石器的时代系属于更新世中期的最初阶段,即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中下部堆积¹⁾(約第 10 层以下)或周口店第 13 地点的时代相当。”(賈、王、王,1962,頁 20)原研究者还进一步認為,“證明比中国猿人較早的人类在这一帶已經相當繁盛,……”(賈、王、王,1961,頁 397)。

原研究者所認為的,匼河含旧石器地层的时代,相当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中下部堆

1) 賈兰坡将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地层,由上而下分成三部:上部或叫頂部包括第 1 至第 3 层(Q_3^1),中部包括第 4 至第 10 层(Q_3^2),下部或叫底部包括第 11 至第 13 层(Q_3^3),此处的中下部堆积是指中部堆积的第 10 层和下部堆积的第 11 至第 13 层。(賈,1959;賈等,1962)

积和更早于中国猿人时代的結論，在古生物上、石器上和在地层的对比上究竟如何？可作以下的分析：

(一)动物化石 在 6054 地点发现的 13 种动物化石中，原研究者用来确定匼河地层时代的只有三种。一种是师氏剑齿象。过去它只发现在上新世地层中，原研究者曾因此把它当作匼河时代較中国猿人时代为古老的根据之一。現經周明鎮和翟人杰(1962)詳細研究，6054 地点的标本，不同于上新世的剑齿象，而是新种賈氏剑齿象 (*Stegodon chiai*)。賈氏剑齿象的时代，据周、翟的研究是中更新世。但現在还不能更确切地認為是中更新世早期。

另外二种是扁角鹿和肿骨鹿¹⁾。在中国猿人化石产地中，扁角鹿化石只发现于第 13 至第 10 层。肿骨鹿化石发现于第 10 及以上各层。扁角鹿和肿骨鹿共生的地层仅仅是第 10 层 (賈、王、王, 1962)。由此看来，匼河 6054 地点中，扁角鹿和肿骨鹿共生的地层，应相当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第 10 层，而不是第 13 至第 11 层。第 10 层的时代，根据原研究者为中更新世中期 (賈、王、王, 1962, 頁 35)。如此，就是按原研究者自己的意見，匼河遺址的时代，应为中更新世中期，而不是中更新世初期。

(二)石器 原研究者認為匼河的石器比中国猿人的石器为原始，是因为：1)“中国猿人的石核，以利用砾石平面作为打击台面者比匼河者要少，……。这一性質，一方面說明了对于台面的利用，中国猿人者比匼河者較为进步，……”。(賈、王、王, 1962, 頁 33)根据原研究者本人参加的对中国猿人石器系統研究的結果 (尚未发表) 与原研究者所說的正相反。即在中国猿人的石核中，以利用砾石面作为打击台面者比匼河者不是要少，而是多得多²⁾。

2) “中国猿人已懂得了利用石核上的石片疤相交的‘稜角’作为着錘点打击，这样打下来的石片比利用平面打击下来的較为規則和适用，这說明匼河者逊之一筹。”(賈、王、王, 1962, 頁 33)。据最近对于中国猿人石器的詳細研究，用这种方法产生的石片，是否有进步技术的意义，現在正在討論中，尚未定論。因为从利用石片疤的稜角打下来的石片，并不比在其他部位打下来者“較为規則和适用。”就是假定它有一定进步的意义，但这种石片只发现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第 9 层以上各层中，而不是发现于时代与匼河遺址相当的第 10 层中。在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上部地层中含有比下部地层中进步性質的石片和石器，是大家公認的事实。因之，这样的对比，沒有什么意义。

3) 匪河遺址中发现了中国猿人化石产地中所沒有发现的“投击法”³⁾。但这种方法，正如原研究者所指出的，可以間接証明在比中国猿人晚的“丁村人也曾使用过。”即也发现于比中国猿人文化更进步的丁村文化中。可見，“投击法”虽沒有見于中国猿人地层中，但也不能說明中国猿人者比匼河者較为进步。

4) 在匼河 19 件石器中，原研究者把它分成了五类。其中的两类，即三棱大尖状器 (发现于 6059 地点) 和石球，(发现于 6056 地点) 原研究者認為“无论是否是打击的方法和器

1) 卡尔克 (H. D. Kahlke, 1958) 認为扁角鹿和肿骨鹿是同属同种，此处仍然当它们为同属异种，便于讨论。

2) 据初步統計的材料，在中国猿人的 480 件石核中，85.8% 是利用砾石面打制的，但在匼河 29 件石核中，只占 55%。

3) 是打制石片的一种方法，打制石片是制作石片工具的第一步工作。

形”都和丁村遺址中發現者“相同”。還有一類小尖狀器（發現于 6056 地點）原研究者認為“用同樣方法打制的小尖狀器在周口店中國猿人化石產地¹⁾和比之稍晚的第 15 地點均發現過。”余下的二類，即刮削器和砍砸器。這兩類器物是舊石器時代初期遺址中最常見的，一般說來，很難作為鑑定時代的根據。

從以上對石片、石核和石器類型的分析看來，都不支持原研究者所說的“匼河的石器比中國猿人者較為原始”的結論。

（三）地層 从地層方面來看，先談兩個問題：

1) 匪河含舊石器的地層時代問題。原研究者說：“在含舊石器地層的上部都堆積着相當厚的、性質相同的紅色土壤。這種紅色土壤，很自然構成了它的上限”（賈、王、王，1962，頁 13）。原研究者在另外一篇報告中說：“過去大多數人的看法是把中國猿人時期²⁾看作與華北紅色土的建造時期相當，這層砾石（即含石器的砾石——筆者注）既位於紅色土的底部，怎能把它劃得更晚呢？”（賈，1962，頁 67）原研究者還說：“因此，我們認為把這層砾石層劃歸更新世中期的最早階段是較妥當的。”（賈、王、王，1962，頁 13）按過去德日進、楊鍾健等所謂的“紅色土”包括 a, b, c 三帶，只有 c 帶是相當於周口店的中更新世。另外原研究者在研究河北赤城紅色土中的哺乳動物化石時（賈、翟，1957）曾認為赤城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早期；在研究“山西舊石器”時（賈、王、邱，1961）曾認為丁村的含石器的砂砾層之上的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晚期的最後階段。由此可見，原研究者把匪河含石器的砾石層，劃歸為中更新世早期，是根據其上不能肯定詳細時代的紅色土，這種結論的基礎是不穩固的。

2) 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地層分層和與中國猿人關係問題。原研究者在匪河報告中，把中國猿人底部堆積的時代當作更早於中國猿人的時代，是因為他們認為匪河遺址所代表的人類是“中國猿人的先驅者”（賈、王、王，1962，頁 35）。但是，原研究者之一在“中國猿人不是最原始的人——再與裴文中先生商榷”這篇文章中又認為，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底部堆積所代表的人類，“可能是中國猿人（北京種），也許是還要比它稍原始一些的人”（賈蘭坡，1962，頁 64）。可見，原研究者在這個問題上，實際也存在着不同的見解。如果按後一個論點對匪河遺址的時代加以推測，也按原研究者的意見，就會是“可能和中國猿人同時代，可能更早於中國猿人時代”，而不會是“更早於中國猿人的時代”。對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中的人類化石，人類學家已證明了，由底部到最上部的中國猿人都屬於同一個種；對於由底部（至少從 11 層開始）到頂部發現的石器，在原研究者之一參加的對中國猿人石器的系統研究時，都當作是中國猿人的石器在進行研究。若說中國猿人化石產地底部堆積中所發現的人類化石和石器不是中國猿人和中國猿人制作的石器，是缺乏根據的。

從以上各點分析看來，匪河舊石器的層位，不能與中國猿人化石產地底部堆積的層位相當，根據扁角鹿、肿骨鹿化石共生的情形，可能與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第 10 層相當。由於第 10 層是發現中國猿人（北京種）化石的層位，因之，匪河舊石器的時代不會比中國猿人

1) 應該是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上部地層，即第 1 至第 6 層。自第 7 層以下迄今為止還沒有發現過尖狀器。

2) 即周口店期。它包括了周口店第 13 地點，中國猿人地點和第 15 地點。原研究者這裡所指的“中國猿人時期”，並不包括第 13 地點和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底部堆積，因為原研究者認為，後兩者所代表的時代更早於中國猿人的時代。

者更早，而是仍在中国猿人时代的范畴之内。

参 考 文 献

- 卡尔克 (H. D. Kahlke), 1958: 周口店肿骨鹿頸(頸)骨的肿厚現象。古脊椎动物学报, 2 (2—3)。
周明鎮、翟人杰, 1962: 云南昭通一新种剑齿象, 并討論师氏剑齿象的分类和时代。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6 (2)。
赵資奎、李炎賢, 1960: 中国猿人化石产地 1959 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第 1 期。
賈兰坡, 1959: 中国猿人化石产地 1958 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 (1)。
賈兰坡, 1962: 中国猿人不是最原始的人类——再与裴文中先生商榷。新建設, 第 7 期。
賈兰坡、翟人杰, 1957: 河北赤城第四紀哺乳动物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 1 (1)。
賈兰坡、王泽义、王建, 1961: 山西芮城匼河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址。考古, 第 8 期。
賈兰坡、王泽义、王建, 1962: 匪河——山西西南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址。科学出版社。
裴文中, 1962: 中国猿人究竟是否最原始的“人”?——答吳汝康、賈兰坡二先生和其他同志。新建設, 第 4 期。